

抄送

6259

聊 城 县 商 业 局

关于商业企业的领导人员行止实行综合奖的通知

(64)聊商人字第 5 号

各公司、厂：

（ 現将山东省商业厅（64）商组字第73号“关于商业企业的领导人员行止实行综合奖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，請从1964年第3季度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如文。

1964年8月6日

山 东 省 商 业 厅

关于商业企业的领导人员行止实行综合奖的通知

(64)商组字第73号

各市、专、县(市)商业局，各省公司、二級站、厂，省厅汽车队：

根据劳动厅(64)劳薪元字第301号转发劳动部制发的“企业計时奖励工資暂行条例(草案)”的通知中規定：“各地区各部門在試行新的奖励、計件工資办法时，对企业厂矿(公司)一級领导干部和企业附属的学校、医院、托儿所等单位的人员，都不要实行正常性的奖励制度，已經实行的应予行止”。查本厅(63)商组字第111号通知所附发的“关于所属企业实行综合性奖励制度的暂行办法”中規定“企

业领导干部在本企业正确执行党的政策……也应当进行奖励”与上述精神不符。因此，凡是县（市）公司以上的各級专业公司、二級站和省轄市、区公司（店）及与市公司同一級，並直属市商业局领导的大型零售商店（如：济南第一、二零售商店），独立核算的生产加工企业的领导干部（包括正付經理（厂长）、正付書記，政治部（处）正付主任等），都不应实行經常性的綜合奖励制度。因为他們都是企业的主要领导者，做好所领导的工作是应尽的政治責任，不象一般职工那样地实行經常性綜合奖励制度。已經实行的，一律于三季度行止。上述企业的领导干部，可以实行先进奖，但是先进奖的評定，必須經上級党委批准。

至于商业企业附属学校的人員，不得实行經常性綜合奖励制度。企业内部卫生所、托儿所等单位的人員，是否实行綜合性奖励的問題，經与劳动厅研究，凡是过去已經实行的，暂时仍繼續实行。

1964年7月22日

抄：省劳动厅、供銷社、粮食厅、外貿局，本厅人事处、财务处、飲食服务处、組技处（5分）。